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致：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贵方”或“乙方”）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全国发行影片《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	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
外文片名	君たちはどう生きるか/ The Boy and the Heron
国别	日本
类型	剧情、奇幻、动画
片长	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幕幅	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声制	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语别	原版、译制版
发行版本	2D(原版、译制版)、ATMOS_2D(原版、译制版)、CGS_2D(原版、译制版)、CGS_ATMOS_2D(原版、译制版)、CINITY_2D(原版、译制版)、CINITY_ATMOS_2D(原版、译制版)、CINITY_LED_2D(原版、译制版)、CINITY_LED_ATMOS_2D(原版、译制版)、IMAX_5.0_2D(原版、译制版)、杜比视界_2D(原版、译制版)
排次号	012100282024 (2D数字)、012300282024 (IMAX2D)、012600282024 (杜比视界)、012700282024 (CINITY 2D)、012800282024 (中国巨幕)
发行范围	全国
最低场次	数字2D不低于4场，IMAX不低于2场
票房结算标准	数字2D:30元/人.次;CINITY、IMAX、中国巨幕、杜比视界:40元/人.次 (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售票价结算为准，我司对院线、影院向观众销售的票价不做任何限定，票价完全市场化。
统计结算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出品单位	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引进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译制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制作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	https://www.zyhxjh.com
国内首映	2024-04-03 18:00:00
放映期限	2024-04-03 18:00:00- 2024-05-02 23:59:59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3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200元、移动硬盘800元。影片首映日起30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二、分账比例

基础分账比例：【43%，57%】

三、故事梗概

少年牧真人的母亲葬身火海后，他随父亲与继母组成新家庭。深陷悲伤的真人阴郁孤僻，难以融入新环境。一次意外，他跟随一只会说话的苍鹭闯入废弃的神秘塔楼，却不料进入了奇幻的“亡灵世界”，开始了一场不可思议的冒险。

四、卖点分析

- 1.《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是继《千与千寻》后，宫崎骏二封奥斯卡的最佳动画长片，并获得金球奖最佳动画片在内的十多个世界级电影奖项，再度点燃了万千网友的期待。
- 2.这部电影被视为83岁宫崎骏的“人生电影、告别之作”，是宫崎骏新作首次在内地公映，也是宫崎骏新作间隔最短的一次引进内地。
- 3.豪华阵容保驾护航，黄金搭档久石让配乐、超人气歌手米津玄师量身定做主题曲，更有菅田将晖、木村拓哉、爱缪、小林薰等中国观众熟悉并喜爱的日本演员参与配音。
- 4.影片自全球上映后备受关注，不仅在日本本土创造票房纪录，更在北美上映后一举成为北美票房最高的日本原创动画电影，创下吉卜力工作室出品影片在北美开画的最佳成绩。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原创故事、编剧、导演：宫崎骏

制片：铃木敏夫

音乐：久石让

主题曲：米津玄师《地球仪》

原文配音：菅田将晖、木村拓哉、爱缪、小林薰等

中文配音：刘昊然、大鹏、高圆圆、朱亚文、张含韵、陈建斌等

六、宣传品

七、其他事宜

【*】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屬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25